



新冠狀病毒

泰國紓困措施彙總

2020年4月

KPMG in Taiwan



泰國紓困措施第三期

所有企業每月例行性稅務申報進一步延期申報措施

泰國財政部於2020年4月6日進一步宣佈，每月例行性稅務申報將延長申報期限及繳納期限如下，並適用於所有企業。

稅種及申報書	納稅月份	原期限	延長期限
代扣稅 PND.1, PND.2, PND.3, PND.53 以及 PND.54 申報表	3月	2020年4月7日 (電子申報為2020年4月15日)	書面申報和電子申報均為 2020年5月15日
	4月	2020年5月7日 (電子申報為2020年5月15日)	
增值稅 PP.30申報表	3月	2020年4月15日 (電子申報為2020年4月23日)	書面申報和電子申報均為 2020年5月23日
	4月	2020年5月15日 (電子申報為2020年5月23日)	
自行評估增值稅 PP.36申報表	3月	2020年4月7日 (電子申報為2020年4月15日)	書面申報和電子申報均為 2020年5月15日
	4月	2020年5月7日 (電子申報為2020年5月15日)	
特殊營業稅 PT.40申報表 (不包括根據《收入法》第91/2 (6)節以商業或營利方式出售不動產之特殊 營業稅)	3月	2020年4月15日 (電子申報為2020年4月23日)	書面申報和電子申報均為 2020年5月23日
	4月	2020年5月15日 (電子申報為2020年5月23日)	
印花稅 OS.4 · OS.4 Gor 以及 OS.4 Khor申報表	不適用	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5月15日	2020年5月15日

泰國紓困措施第二期回顧

因應新型冠狀肺炎之爆發，泰國政府祭出第一階段紓困政策後，又陸續頒佈多項刺激泰國經濟之措施。以下是第二階段紓困措施概要。泰國財政部預計將發佈與該些措施相關之細節函令。

延期申報及繳納稅款

1. 原應於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8月30日完成企業年度所得稅申報及繳納之非上市公司，其申報及繳納期限延長至2020年8月31日。另外針對擬於本稅務年度適用BOI企業所得稅優惠之公司，其BOI報告期限延長至2020年7月31日或該公司企業所得稅申報截止日前30天孰早者。
2. 原應於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完成企業半年度所得稅預繳申報之非上市公司，其申報及繳納期限延長至2020年9月30日。
3. 個人所得稅申報（PND.90 / 91表格）和支付之截止日期從原公告延期之2020年6月30日展延至2020年8月31日。
4. 針對企業應申報繳納除上述以外之其他稅種，例如增值稅及特別營業稅等，將分別依各企業類別不同而延長其申報及繳納期限，相關規定將陸續公佈。符合此項規定之企業包括：
 - 依政府規定而停業之企業
 - 受疫情影響之企業，惟請注意須由財政部依個案進行認定是否可適用延期申報
5. 針對受肺炎疫情影响而原應於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完成企業年度所得稅申報及繳納之特定娛樂事業，其申報及繳納期限延至2020年7月15日。該特定娛樂事業包括：
 - 夜總會、舞廳、酒館、酒吧及其他販售酒精類飲料及食物並有音樂或其他娛樂表演之場所
 - 浴場、澡堂、按摩院、賭場、賽馬場及高爾夫俱樂部
6. 石油及石油相關業務經營者之消費稅支付期限，從將石油或石油相關產品出廠或出保稅倉之次月第10天延長至次月第15天。該延期僅適用於從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所產生之消費稅。



泰國紓困措施第二期回顧(續)

針對特定業務之稅務政策

1. 符合公共衛生部指定清單內用於治療、診斷或預防新型冠狀肺炎之商品進口關稅，將從財政部公告之生效日期起至2020年9月30日豁免。請注意該通知尚未正式發佈。
2. 針對旅遊業相關之中小企業，中小企業發展銀行將提供總計100億泰銖之貸款。旅遊業包括導遊、水療、相關交通、酒店、住宿和餐廳。每家中小型企業在前兩年最高可申請300萬泰銖之貸款，年利率為3%。還款期限最長為五年。前述貸款必須在2020年12月30日之前申請。
3. 承租國有財產之旅遊業以及旅遊業相關經營者，租金支付期限延至2020年9月。
4. 經營泰國國內航班之航空公司其航空燃油消費稅從每升4.726泰銖降至每升0.20泰銖，減收期至2020年9月30日止。

針對個人之紓措施

1. 政府儲蓄銀行(Government Savings Bank)及農業和農業合作社銀行(Bank for Agriculture and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s)提供個人緊急貸款，總額度為400億泰銖。每人信用貸款申請額度最高為10,000泰銖，每月固定利率不超過0.1%，本金和利息支付之寬限期為6個月。還款期限不得超過2年半。前述貸款必須在2020年12月30日之前申請。
2. 政府儲蓄銀行(Government Savings Bank)提供總額度為200億泰銖之額外個人擔保貸款。額度最高為每人50,000泰銖，每月固定利率不超過0.35%，還款期限不得超過三年。前述貸款必須在2020年12月30日之前申請。
3. 2020納稅年度起，健康保險保費抵扣應稅所得額之扣除額上限從15,000泰銖提高為25,000泰銖。人壽保險費和人壽保險儲蓄之合計扣除額不得超過100,000泰銖。
4. 醫療和公共衛生領域工作人員於2020納稅年度從公共衛生部收到之防疫津貼免徵個人所得稅，以補償其協助防疫之相關風險。免稅之防疫津貼包括：
 - 從事監測、調查、預防、控制和治療新冠肺炎患者之津貼
 - 由公共衛生部任命，為因應新冠病毒提供醫療諮詢之非政府官員或政府官員所收到之防疫津貼



泰國紓困措施第二期回顧(續)

協助非銀行債權人進行債務重組之減稅措施

為協助非銀行債權人進行債務重組而提供稅務和規費豁免。非銀行債權人，於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間進行債務重組，與金融機構就債務重組協議訂立之債務重組協議，包括信用卡、個人貸款、小額貸款和納米貸款、省級零售貸款、租購(hire purchase)、租賃和其他。有關免稅措施如下：

1. 對債務人被免除債務所得之收入免徵個人所得稅或企業所得稅。
2. 因債務重組而發生之資產轉讓、商品銷售、服務提供和應納稅專案之執行(dutiable instrument)，對債權人和債務人所帶來之相關收入，免徵個人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增值稅、特殊營業稅以及印花稅。
3. 對於債務人將作為貸款擔保品之不動產轉讓給非債權人之收入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特殊營業稅和印花稅，包括由於該資產轉讓所執行之應納稅項目所帶來之收入。債務人轉讓前述不動產之所得需用於償還貸款。前述免稅收入以不超過應付貸款金額或債務擔保協議規定之債務金額為限，同時要符合泰國稅務局相關規定。
4. 因債務重組而沖銷債權之債權人，其壞帳費用抵扣應稅所得之條件，不受一般抵扣規定之限制。
5. 因債務重組於土地廳(Department of Land)轉讓或抵押不動產和公寓之登記費降低至0.01%。有效期自內政部(Ministry of Interior)於《皇家公報》上刊登相關公告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刊登)。



泰國紓困措施第二期回顧(續)

聘僱相關紓困措施

1. 雇主申報法定社會保障基金申報書和繳款之截止日期延長如下：
 - 2020年3月份薪金之社會保障基金申報書和繳款，截止日期延長至2020年7月15日；
 - 2020年4月份薪金之社會保障基金申報書和繳款，截止日期延長至2020年8月15日；
 - 2020年5月份薪水之社會保障基金申報書和繳款，截止日期延長至2020年9月15日。
2. 自2020年3月份至2020年5月份之三個月薪資週期中，員工提繳之法定社會保障基金費率再次調降，由4%降低至1%。自2020年6月份至2020年8月份期間將適用之前公告之4%提繳費率。而2020年3月份至2020年8月份之薪資週期中，雇主之提繳費率將維持在4%。



泰國紓困措施第二期回顧(續)

代扣稅減免

自2020年4月1日起至2020年9月30日止，企業支付特定費用之代扣稅率將從3%降低至1.5%。自2020年10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經由電子代扣稅系統* (e-Withholding Tax system) 支付之款項，代扣稅率將從3%降低到2%。但是，上述代扣稅減免不適用於支付予慈善基金會和協會之款項。

代扣稅減免措施彙總如下：

所得類型 (基於泰國稅務法第40條)	款項接收方	2020年4月1日至 2020年9月30日 代扣稅率	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代扣稅率 (僅限經由電子代扣稅系統*)
第40 (2) 條 來自工作、會議津貼、酬金、房租津貼等所得	企業和法律合夥企業	1.5%	2%
第40 (3) 條 僅限來自商譽、版權和任何其他與特許權性質類似之權利金	企業和法律合夥企業	1.5%	2%
第40 (6) 條 執行業務之所得，即法律、醫療服務、工程、建築、會計和美術	企業和法律合夥企業/個人	1.5%	2%
第40 (7) 條 從承攬合約之所得，且承包商需要提供除工具以外之必要材料，例如：統包合約	企業和法律合夥企業/個人	1.5%	2%
第40 (8) 條 僅限來自工作、酬勞、任何與促銷相關之折扣或利益，以及特定其他服務，但不包括支付給酒店、飯店和人壽保險費之服務費	企業和法律合夥企業/個人	1.5%	2%

*電子代扣稅系統供銀行或其他代理付款人使用。該代理人於付款同時，將代表納稅人扣繳相關稅費，並經由電子系統將稅款匯至稅務局。但請注意，有關電子代扣稅系統之法律尚未正式發佈。

泰國紓困措施第一期回顧

針對新型冠狀病毒之爆發，泰國政府已頒佈多項紓困措施。以下是第一階段稅務相關紓困措施概要。泰國財政部預計將發佈與該些措施相關之細節函令。

稅務減免和延期申報

與服務、僱傭、佣金相關之扣繳稅

自2020年4月1日至9月30日止，支付予法人和執行業務工作者之服務、僱傭、佣金等費用之扣繳稅率從3%降低至1.5%。另外自2020年10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如果經由電子代扣稅系統申報(e-Withholding Tax system)，扣繳稅率則由3%調降至2%。

中小企業稅務措施

符合條件之中小型企業(SME) 支付政府資助計畫之貸款利息，於企業所得稅申報之抵繳率為150%。該政府資助計畫為泰國中小型企業提供總計1千5百億泰銖之貸款。該貸款前兩年之年利率為2%。該計畫之資金由政府儲蓄銀行提供。符合條件之中小企業可以申請之貸款額度上限為2千萬泰銖。為了獲得特別稅務減免之資格，中小企業必須在2019年9月30日或之前之最近會計期間須符合以下條件：

- 年收入不得超過5億泰銖
- 員工人數不得超過200人
- 帳務處理只有一套帳

中小企業雇主於2020年4月至2020年7月間支付予員工之薪資，於企業所得稅申報之抵繳率為300%。中小企業須符合以下條件：

- 中小企業之年收入不超過5億泰銖
- 員工總數不超過200人
- 能抵繳300%之薪資限額為每位員工每月不超過15,000泰銖
- 員工必須繳納社會保障基金
- 在上述期間內，繳納社會保障基金之員工人數不得低於2019年12月31日之繳納員工人數



泰國紓困措施第一期回顧(續)

稅務減免和延期申報 (續)

參加“優質出口商”計畫 (“ Good Exporter” program) 之增值稅納稅人將可更快地收到增值稅退稅。如果經由線上系統申報增值稅申報表，將在15天內 (正常情況下為30天) 退稅；若為紙本文件申報，則將在45天內 (正常情況下為60天) 退還增值稅。

2020年4月1日至6月30日間投資超級儲蓄基金 (“ Super Saving Fund” , “ SSF”) 並且至少將其淨資產值之65%投資在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之個人投資者，可以於申報個人所得稅時，以實際投資額抵扣應稅所得額，上限為200,000泰銖，條件是該基金之投資必須至少持有10年。這筆扣除額不計入原超級儲蓄基金津貼抵扣限額 (佔總收入之30%，最高為200,000泰銖)，以及500,000泰銖之退休儲蓄基金扣除限額之計算。

個人所得稅申報表 (PND.90 / 91表格) 之申報截止日期從2020年3月31日 (以線上申請，則為2020年4月8日) 延長至2020年6月30日。

針對新型冠狀肺炎捐贈之稅務減免措施

於2020年3月5日至2021年3月5日間，經稅務局之電子捐贈系統(e-Donation system)針對新型冠狀肺炎之捐款：

- 個人可以將現金捐贈作為申報個人所得稅之應稅所得扣除額，最多可抵扣應稅所得額之10% (扣除所有其他費用後)
- 法人可以將現金或資產捐贈認列企業所得稅之可抵扣費用，最高可抵應稅所得額之2%
- 增值稅納稅人捐贈之資產免徵增值稅

聘僱相關紓困措施

社會保障辦公室宣佈，自2020年3月至2020年8月等月份之薪資，雇主和員工之法定社會保障基金提繳率將從5%降低至4%。政府之提繳比例仍為2.75%



泰國紓困措施第一期回顧(續)

其他

投資促進委員會BOI 投資獎勵申請

申請人需在線上系統提出申請書，面試可以利用遠端Zoom視訊會議系統進行。申請時間和流程不受影響。

年度財務報表以及審計報告申報

商務部允許非公開公司延遲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核准年度財務報表。在財務年度結束後120天內未召開年度股東大會以及申報財務報表至商務部之企業，需另行發函至商務部，載明延遲原因，商務部可酌情豁免因延遲所產生之罰款。



海外業務發展中心(ATP)

主持會計師	池世欽 Leo Chi	T +886 2 8101 6666 #04242 E leochi@kpmg.com.tw
協同主持會計師	丁傳倫 Ellen Ting	T +886 2 8101 6666 #07705 E eting@kpmg.com.tw
泰國區主持會計師	張純怡 Phyllis Chang	T +886 2 8101 6666 #06966 E phyllischang@kpmg.com.tw
KPMG台灣所專業策略長 暨泰國區執業會計師	關春修 Lisa Kuang	T +886 2 8101 6666 #01359 E lkuang@kpmg.com.tw
泰國區執業會計師	呂莉莉 Lily Lu	T +886 2 8101 6666 #02248 E llu1@kpmg.com.tw
泰國區執業會計師	施威銘 Steven Shih	T +886 2 8101 6666 #02231 E stevenshih@kpmg.com.tw
泰國區執業會計師	蘇彥達 Terry Su	T +886 2 8101 6666 #07447 E terrysu@kpmg.com.tw
KPMG泰國所華商服務組 審計副總監	蔡宗廷 Jason Tsai	T +66 2677 2218 E ttsai@kpmg.co.th





home.kpmg/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0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